

安徽省庐伟铝业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铝灰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及铝灰高值化利用绿色升级及产能提升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安徽省庐伟铝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庐伟铝业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铝灰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及铝灰高值化利用绿色升级及产能提升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咨询专家组。与会专家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变动情况和编制单位关于分析说明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主要变动内容及说明

（1）年处理3万吨铝灰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在铝灰提铝工艺的筛分环节后新增磁选设备，磁选环节收集的铁粉作为铝灰高值化利用绿色升级及产能提升项目膨胀剂的原料使用。

（2）铝灰高值化利用绿色升级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铝酸钙粉生产线回转窑废气和膨胀剂生产线煅烧废气炉内PNCR脱硝和SNCR脱硝装置共用一套溶药系统，并在两条生产线烟气沉降室后各增设一套炉外低温PNCR脱硝措施，进一步加强脱硝效果。

（3）原有需经布袋除尘的铝矾土烘干废气改由与膨胀剂煅烧废气合并经“急冷设施+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碱喷淋处理设施脱硫，最后接入DA015排气筒排放。原铝酸钙粉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新增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空闲的原铝矾土烘干废气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二、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说明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的要求。

三、建议

（1）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和变动前后影响分析，完善重大变动的判别一览表。

（2）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文因涛 潘启玉 孙中

2026年2月2日